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51/L.72/Add.1
21 Ma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144

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巴西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苏丹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：决议草案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增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：

喀麦隆、格林纳达、洪都拉斯、约旦、拉脱维亚和越南。
